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職系：土木工程（B201）

職稱：技佐（A610060）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正取：1

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：82-高雄市

上網期間：自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4日

資格條件：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具有調任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三、具有公務人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。

工作項目：一、農路及道路工程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公所(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中安路1號)

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，所附證件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，請於期限內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同意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三、另將下列證明文件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(1)現職派令(2)最近1次銓審函(3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4)考試及格證書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6)國民身分證影本(7)語言檢定證書（無則免附）(8)身心障礙手冊及原住民族籍證明（無則免附）(9)本所甄選報名表(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/機關消息/最新消息下載)。資料如無法上傳，請另寄k1104@kcg.gov.tw，並於主旨敘明【應徵土木工程職系技佐】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本案就所送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（資格不符或證件資料不全經通知補正未補正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），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；另應徵人員均不適合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二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如為府外人員，依權責規定需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
三、本項甄選得增列候補人員，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；另未獲通知面試或面試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本所人事室，電話：07-6161411#201。（工作項目及內容，請洽07-6161411#150）